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21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施行准则解释第17号，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原因

根据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